

陸軍步兵軍官對於交戰規則應用之研析

作者簡介：

林士毓陸軍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 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現服務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法官。

提要

- 一、步兵為陸軍之主戰兵種，故各項陸戰軍事行動發動後，必須由步兵清理戰場，始可解除敵軍威脅以完成任務。
- 二、近期國際間常於區域衝突發生時對「城鎮戰」、「陸空聯戰」戰術戰法，均可見步兵與敵軍的短兵相接。
- 三、「依法用兵」的概念，已是各國軍隊共同遵守的原則，指揮官和部隊成員如何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
- 四、充分地學習戰爭法及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藉以能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其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關鍵詞：陸軍、步兵、依法用兵、戰爭法、交戰規則。

壹、前言

「天候不能限、地形任縱橫·決戰求致勝、步兵為主兵」，步兵為陸軍之主戰兵種，具有堅韌、飄忽、獨立戰鬥之特性，主依火力、機動與近戰，殲滅敵人，奪取地域，以結束戰局，為歷史最悠久，對國家貢獻最大，堪稱國土防衛作戰，最後決勝的全能兵種，所以各項陸戰軍事行動發動後，最後必須由步兵清理戰場，始可解除敵軍威脅以完成任務，近期國際間常於區域衝突發生時對「城鎮戰」、「陸空聯戰」戰術戰法，均可見步兵與敵軍的短兵相接，而戰爭上如何辨敵、行使武力、逮捕拘禁、佈雷攔阻、鎮壓暴民等，自1967年1月13日「113」最後一次台海空戰後，迄今已逾30多年未從事公開軍事行動的我們，恐怕必須再深入審思現今的戰場法則改變幅度，軍事準則手冊是否適用，仍有再研究之空間。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當中「依法用兵」的觀念已是各國軍隊共同遵守的原則，而如何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同時也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至於軍事任務進行中，管制武裝力量的最重要工具，就是「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

該規則的運用非但在美軍部隊中已運行數年，更是美軍用來「交戰規則」作為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且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而所謂的交戰規則是由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佈，並協助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軍隊可以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出現各類的形式，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

且其交戰規則的起草內容，一般會考量計畫程序、特別戰場環境的指導、任務計畫的思考、敵對意圖的指導、升級武力的自衛、攻擊目標等項因素，而且均會建立一個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該小組成員通常包含法律顧問、政治顧問和陸地、空中、海上、外空和網路空間軍事行動的專業軍官等，尤其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中，也應先與其他同盟國約定相關成員，並且要產製交戰規則卡及簡報，分配給部隊從事訓練或執行使用。

本文為使步兵軍官更能理解交戰規則的內容及運用，以下融合《美軍交戰規則》及《國際交戰規則》二大手冊有關陸戰軍事行動的架構，選擇交戰規則中有關「陸空聯戰」、「城鎮戰」等陸戰軍事行動的規制條組加以釋意，文後並搭配2002年阿富汗戰爭及2003年伊拉克戰爭的戰例場景分析應用，希能融入未來

各項陸戰軍事行動的規劃，作為陸軍步兵戰術政策參考。

貳、武裝衝突法中的陸戰法概念

至於國際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其是由《1949 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含1977 年通過的二個附加議定書）》、《1972 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 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 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 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 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 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 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 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 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2000 年關於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議定書》、《2001 年生物武器公約》等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這些條約習慣也昭示有關「戰爭的責任」、「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原則，若轉換為法律意義，則是所謂的「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二大原則的思考，當然這些條約現已成為當今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最高戰略指導，並在內容中明確了在何種情勢下開戰、交戰中如何合法

行使軍事行動的底線，以及加強戰爭中的人道保護主義等議題。

而武裝衝突法對於陸戰軍事作戰行動所述及的軍事目標、作戰方法及作戰手段，如何為原則性的規範，概述如下：

一、合法的軍事目標：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

(一)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

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議定書(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明文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indiscriminate attacks)」, 內文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不能按照本議定書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二)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2條第2款規範判

別軍事目標標準, 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 而且在當時情況下, 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 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

(三) 戰鬥員定義: 《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

第1、2 條，《1949 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 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而其戰鬥員定義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4 個要件（1）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公開攜帶武器（4）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四） 雇傭兵（mercenaries）及間諜（spies）不被視為

戰鬥員，也就是說不受《1949 年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保護，可依本國法律視為罪犯，加以逮捕、追訴、審訊及執行監刑，《2001 年雇傭兵公約》將招募、使用、援助、訓練雇傭兵和成為雇傭兵，視為國際犯罪行為。

二、 適正的作戰方法及手段：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要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

（一） 《日內瓦公約第1 附加議定書》第41、42 條規範，

不可攻擊失去戰鬥力者，包含被俘、投降、受傷或跳傘逃生之飛行員（不包含傘兵部隊）。

（二） 《日內瓦公約第1 附加議定書》第54 條規範，不

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三） 《日內瓦公約第1 議定書》第51、53、57、58

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並且對於平民、非軍事目標之民用物體及宗教處所從事報復行為，是禁止的。上揭敵方團體若有「背信棄義、濫用保護標誌、穿著敵軍制服作戰、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行為，國際間允許的處置方法行為，計有：

一、背信棄義行為：敵軍如有下列四種背信棄義行為，如「假裝有在休戰旗下談判或投降的意圖」、「假裝因傷或因病而無能力」、「假裝具有平民、非戰鬥員的身分」、「使用聯合國或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記號、標誌或制服而假裝享有被保護的地位」等，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 議定書》第37 條第1 項規定不受保護，而予以攻擊。

二、濫用保護標誌：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 議定書》第38 條：

（一）、不正當使用紅十字、紅新月或紅獅與太陽的特殊標誌或各公約或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標誌、記號或信號，是禁止的。在武裝衝突中故意濫用國際公認的保護標誌、記號或信號，包括休戰旗，以及文化財產的保護標誌，也是禁止的。

(二)、除經聯合國核准外，使用聯合國的特殊標誌，是禁止的。」，所以如有運用塗有「紅十字」的飛機，作為軍事運輸武裝及人員，或者以平民聚集區和作為文化遺產的古蹟寺廟為軍事用途，將軍事人員和坦克、雷達、防空武器等軍事目標部署在裡面或附近，甚至在學校、民宅藏匿砲彈軍械，均顯違反國際法原則，可施以緝捕行動或攻擊。

三、 穿著敵軍制服作戰：根據《日內瓦公約第1 議定書》第39 條：

「一、在武裝衝突中使用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國家的旗幟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二、在從事攻擊時，或為了掩護、便利、保護或阻礙軍事行動，而使用敵方的旗幟或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所以穿著敵軍制服從事作戰，係違反國際法原則，依法可作合理報復。

四、 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雖然利用「人體炸彈」從事自殺行為在國際法上並無明確性的規定，不過目前的國際社會如以色列、美國、俄羅斯等採用視為宣戰行為或恐怖行動，除可認為罪犯予以射殺外，並可作預防性的自衛權行使。

參、 陸戰交戰規則理論及實務

近期美軍及國際社會，對於戰爭方法及手段的規制，均採取軍事準則式的編撰模式，而美軍交戰規則係依據《美軍聯合作戰

要綱（Joint Pub 1-02，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時，可作為（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依據⁶。美軍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意圖和範圍細節，均強調在自我防衛概念下，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其重要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這些概念也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其中美軍交戰規則也可添加「附加措施」，其目的在於賦予指揮官獲得或准予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特殊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達成被指派的任務，但「附加措施」的軍事行動須要取得總統或國防部長同意，或者被授予的次一級的指揮官同意。至於的交戰規則與附加措施間的最主要差別，在於附加措施是留給總統或國防部長或作戰指揮官專用的許可權。

國際間也有國際組織編撰的交戰規則，如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該交戰規則於手冊提示，「指揮官與參謀人員」在製作訂立時，須注意一些法律原則及政策，例如上揭武裝衝突法（日內瓦或海牙公約）、國內法規、國家的政策、聯盟軍事行動協議、自衛權的種類及行使範圍等等，但交戰規則也絕不限制個人自衛權的行使，且國家對於任務完成的政策及聯盟軍事行動的協議，可以適當調整交戰規則內容，藉以符合武裝衝突法的低標。

而美軍及國際交戰規則，均會基於作戰部隊及戰場特性的需要，提供不同戰況環境的交戰規則，以下選取該二規則中有關陸戰屬性的「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執行和平方動的交戰規則（Peace Enforcement: KFOR）」、「陸戰（Land Operations）交戰規則」、「維和行動（Peace Operations）交戰規則」、「非戰鬥的撤退行動（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交戰規則」等戰爭或非戰爭軍事行動，來加以介紹，俾利文後的綜合分析。

- 一、1999年4月美駐科索沃武裝部隊交戰規則：其內容大致區分前言、使用須要的武力的時機、拘捕行動和部分禁止行為。

- (一) 前言：本規則是不禁止部隊執行他們固有的自我防衛權利。
- (二) 使用須要的武力時機：
1. 在面對不利於自己、其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或其他國家友軍之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立即性威脅時。
 2. 在預防偷竊、損害或毀滅槍砲、軍火、炸藥等行為，或經選定為維持國家安全的資產時。
 3. 必須注意使用武力的對等比例。
- (三) 當面對一個逐漸提升等級的武力，必須執行下列行動：
1. 言詞警告為「暫停」或「nda10Hnee（阿爾巴尼亞語意思為暫停）」。
 2. 展示你的武器，藉以嚇阻形成的騷動。
 3. 不使用致命性武力。
 4. 假如須要暫停一個立即性的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威脅時，可以使用武器瞄準，直到他不再是一個威脅。
- (四) 當須要保護軍隊時，士兵可以搜索、繳械和拘留人員。被拘留者將儘速地被移交至地主國當局。
- (五) 警告性的射擊是嚴格禁止。
- (六) 對待敵俘須要莊嚴和尊敬，尊敬他們的文化和宗教，取得所有敵俘的信賴。

- (七) 不要保留戰利品或敵國君主的物品為個人使用。
- (八) 不要進入任何清真寺，或其他伊斯蘭宗教的場所，除非為了完成任務須要或指揮官指示。
- (九) 無論任何友軍或敵軍，有嫌疑違反任何戰爭法或交戰規則時，要對指揮系統的指揮官、憲兵、隨軍牧師、監察員或軍法官等官員立即回報。
- (十) 武力的總量和武器使用的形式不應該超過任務完成的需求總量。

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一般在起草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10規定外，另得就下列戰場事態，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條款組，訂立加以規範：

- (一)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 (二) 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 (三) 搜索和拘禁人員 (Series 25)：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 (四) 中立 (Series32)：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 (五) 使用武力保護資產 (Series 4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保護資產的情況，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保護屬於部隊的資產。
- (六)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42)：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 (七)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 (Series50)：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 (八)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在

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 (九) 在存有敵意的場合演習 (Series 54)：內容係為規範在存有敵意的場合執行演習機制，例如在特定的方位，瞄準武器。
- (十) 轉向改道 (Series 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 (十一) 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 (Series 56)：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障礙物和路柵機制，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
- (十二) 區域 (Series 57)：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 (十三) 襲擾 (Series 61)：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 (十四) 傳感器和照明 (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 (十五) 地雷、集束炸彈、詭雷的使用 (Series 80-82)：內容係為規範地雷的使用（包含殺傷性地雷）、使用集束炸彈、詭雷等機制，例如在特定區域，使用地面車輛殺傷性地雷。

(十六) 協助平民政府 (Series 11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十七) 人群和騷動的控制 (Series 12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十八) 資訊行動 (Series 130-13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電子戰措施、電腦網路戰、心理戰及軍事欺敵，例如當透過特定授權，針對自動化地資訊系統或電腦網路，為展開電腦網路的特定攻擊目標。

三、維和行動交戰規則：本行動最主要的特徵，為行動成員混和著武裝部隊、外交人員及人道主義機構人員等，且目的係和平解決衝突爭議問題或其他特定問題，而該行動首先要思維行動領域內的適法性，以及部隊駐在國是否同意；其次，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諒解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倘若上揭要件具備，則除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

(一)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二) 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
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三) 搜索及拘禁人員（Series 25）：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四) 使用武器保護資產（Series 40）：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五)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 42）：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六)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Series 50）：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七)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 53）：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八) 轉向改道（Series 55）：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九) 使用障礙物及路柵（Series 56）：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十) 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同（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十一)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Series

11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
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
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十二) 搜索、拘禁和逮捕人員 (Series 111)：內容係
為規範在與行動有關之執法期間內，搜索、拘禁和逮
捕人員，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搜索特定人在特定環
境。

(十三) 拘禁和逮捕人員的對待 (Series 112)：內容係
為規範被拘禁或是執法期間被逮捕的人員活動，例如
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解除特定人武裝。

(十四)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 (Series 120)：同 (陸戰軍
事行動交戰規則)。

(十五) 抗爆劑 (Series 1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
劑，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特定抗爆劑。

(十六)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 (Series 122)：內容係為
規範使用抗爆武器及鎮暴水槍，例如使用特定抗爆武
器，如塑膠子彈、豆袋等等。

四、非戰鬥的撤退行動交戰規則：非作戰撤退的軍事行動本質上是
防禦性質，最主要的特徵是協助平民政府撤退國民，以及在國

外或當地國威脅環境下撤離，故該行動首先要思維行動領域內的適法性、部隊駐在國是否同意、行動環境是否許可、不明確或不友善等等；其次，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諒解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倘若上揭要件具備，則除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

- (一)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二) 警告射擊 (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 (Series 23)：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三) 搜索及拘禁人員 (Series 25)：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四)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 42)：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五)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 (Series 50)：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六)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 53)：同 (陸戰交戰規則)。
- (七) 轉向改道 (Series 55)：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八) 使用障礙物及路柵 (Series 56) : 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九) 傳感器和照明 (Series 63) : 同 (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 (十)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 包括執法 (Series 110) : 同 (維和行動交戰規則)。
- (十一)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 (Series 120) : 同 (維和行動交戰規則)。
- (十二) 抗爆劑 (Series 121) : 同 (維和行動交戰規則)。
- (十三)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 (Series 122) : 同 (維和行動交戰規則)。
- (十四) 電子戰措施 (Series 130) : : 為規範使用電子戰措施, 例如對特定目標, 使用特定電子戰措施。

肆、 陸戰交戰規則之應用

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在應用上, 除了針對作戰環境進行評估外, 各個作戰所欲達成的作戰目標也有所不同, 所以在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上, 必須針對戰場情況及預判環境, 由指揮官召開參謀會議, 烙入「軍事決策程序 (Militar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MDMP)」中, 並在「戰場情報準備 (Intelligence

Preparation of Battlefield, IPB) 」時¹¹，進行參謀作業；至於作業邏輯，可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依「界定戰場空間」、「分析作戰地區」、「評估敵軍威脅」及「研判敵可能行動」等四項評估後¹²，再就國際交戰規則所指導之陸戰軍事行動條組，由指揮官召集「交戰規則計畫小組 (ROECell) 」進行評估分析，並擷取可用條組，發佈交戰規則軍事命令，例如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山地或沙漠」時，所面臨「武器彈藥使用、傳感器和照明、資訊活動」的選擇，就有「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火控雷達、電子戰」等考量；分析作戰地區為「敵國、鄰國或其交界處」時，所面臨「區域、中立及襲擾」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敵軍部署」等考量；評估敵軍威脅為「正規軍隊、民兵、武裝團體或個人、恐怖份子」時，所面臨「警告射擊、搜索和拘禁人員、人群和騷動的控制」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解除武裝、情報擷取、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進攻、防禦、隱蔽掩蔽」時，所面臨「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跨越邊境襲擊、轉向改道」的選擇，就有「強力進入、部署配置、路障封鎖」等考量，詳如下列架構作業圖：

1970 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均以戰爭作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故此時的軍隊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 年代以後，軍隊

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 - 5 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¹³。所以現今軍隊介入政府事務運作，已不僅止於戰爭或武裝衝突，亦包含了「非戰爭的軍事行動」，此點在我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獲得驗證¹⁴，至於在多樣性戰場情況中，要如何運用戰史或戰例，來訓練陸軍步兵軍官「依法用兵」的思維邏輯，就顯得相當重要，以下本文試舉2002年阿富汗戰爭及2003年伊拉克戰爭的「陸空聯戰」、「城鎮戰」等戰史，來進一步分析陸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應用模式。

一、2002年阿富汗戰爭（陸空聯戰）

（一）戰例場景：911世貿恐怖襲擊後，美軍為捕獲及殲滅「蓋達」組織戰士，2002年3月2日統領聯合反恐部隊，進入阿富汗的夏希柯特山區進行「森蚺作戰（Operation Anaconda）」軍事行動。作戰初期攻擊方美軍派遣各類戰機對山區重要據點進行空中密接支

援作戰任務，並由直升機搭載特戰隊員及步兵人員進行山地有利位置佔領，而防禦方「蓋達」組織則是以迫砲、火箭彈、槍榴彈、步槍、機槍等傳統武器，並搭配對地形的熟悉度，予以反擊；但因太過於自信，而忽略敵軍對地形的靈活運用及實際摧毀敵人的評估，產生防禦方藉由機動部署，進行對直升機部隊的射擊火箭彈及地面部隊的狙擊，造成不少攻擊軍人員損傷。

（二）交戰規則分析：阿富汗戰爭的場景為攻擊軍在山地戰場中，以空降特戰的方式，掃除山區蓋達組織及份子，作戰目標是逮捕或殲滅蓋達恐怖組織，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戰場空間為「山地」，分析作戰地區在「阿富汗，且鄰國有伊拉克、巴基斯坦等」，評估敵軍威脅為「輕武器蓋達組織恐怖份子」，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防禦及隱蔽掩蔽」，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21）」、「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23）」、「搜索和拘禁人員（Series 25）」、「使用武力保護資產（Series 40）」、「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42）」、「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56）」、「區域（Series57）」、「傳感器和照明（Series63）」、「地雷、集束炸彈、詭雷的使用（Series80-82）」、「協助平民政府（Series 110）」、

「資訊行動 (Series 130-133)」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二、 2003 年伊拉克戰爭 (城鎮戰)

(一) 戰例場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1月8日通過第1441號決議認為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的行徑，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則認其為恐怖主義集團，於2003年3月20日發動對伊拉克戰爭，22日並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Baghdad)城發動作戰，地面部隊由步兵師、陸戰師及裝甲師組成，15天內推進350哩，進逼巴格達城南郊，最後由第3步兵師裝甲先鋒部隊逼近巴格達城中的海珊閱兵場，殲滅數千人伊拉克部隊，最後佔領並控制巴格達城，攻擊期間，聯軍摧毀伊拉克所有指、管、通、情、監等系統，保護地面部隊軍事行動的順遂，而所有地面攻擊任務之各項軍事行動，必須符合遵守武裝衝突法之期待。軍事行動期間，巴格達政府軍卻曾以電波干擾美軍，點燃石油並製造煙霧擾亂美軍空中支援，及運用小群多路突擊美軍，另在醫院、學校、清真寺囤積大量輕兵器、彈藥及火箭推進器等武器，以詐降、伏擊、襲擾、游擊及自殺攻擊等戰法，予以反擊。

(二) 交戰規則分析：伊拉克戰爭的場景為攻擊軍在城鎮戰場中，以快速作戰方式，佔領敵軍城鎮中心，並控制城鎮，作戰目標是掃蕩巴格達伊拉克防禦軍，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戰場空間為「城鎮」，

分析作戰地區在「伊拉克，且鄰國有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等」，評估敵軍威脅為「伊拉克正規軍」，研判敵可能行動為「防禦、隱蔽掩蔽及小群多路攻擊」，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 (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警告射擊 (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 (Series 23)」、「搜索和拘禁人員 (Series 25)」、「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42)」、「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53)」、「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 (Series56)」、「區域 (Series57)」、「襲擾 (Series61)」、「傳感器和照明 (Series 63)」、「人群和騷動的控制 (Series 120)」、「資訊行動 (Series 130-133)」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上揭應用模式邏輯，其實就如同國際交戰規則對於各項陸戰軍事行動條款組合，提示步兵部隊擷取條組使用時，對於條組中「特定(SPECIFY)」乙詞，必須要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狀、方式、國家」等定義，同時該交戰規則之 (Appendix 1 to Annex C) 文件，也提供了一份「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 (ROE ANNEX TO OORDER FOR OPERATIONRESTORE 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MIO))」樣本格式，俾利各國作為擬定軍事命令的

參考，內容概略如下：

(一) 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交戰規則是為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

(二)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XXXX (20XX)、聯盟軍交戰手冊。

(三) 原則：

(1) 作戰部隊參與恢復安定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2) 恢復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XXXX (20XX)、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3)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四)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海上封鎖安定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如(1)第10條C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個體自衛權，是允許的」……。

因為交戰規則僅提供一套「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樣本格式，無法符合步戰任務實況，故為使步兵軍官模擬交戰規則條組使用情形，擬採狀況設計是以下則以2010年2月我國運

用部隊跨境馳援00 國家賑災任務為基底¹⁸，模擬一套適合「步兵作戰行動」的戰例場景，分述如下：

- 一、 戰例場景：2xxx年xx月xx日我國友邦國家A 國因天災飢荒，導致國內武裝團體叛變，進而造成社會動亂，並針對當地華僑進行燒殺擄掠，以及劫持所有華人大使館官員，除擄人勒贖金錢、要求糧食補助外，另威脅必須承認叛亂軍政府地位，當地華僑及所有華人國家大使館均緊急發出求救訊息，地主國海外流亡政府總統亦同時請求所有華人國家派兵恢復當地秩序，我國總統三軍統帥依據憲法及國防法授權派遣「陸軍機械化步兵第XXX 旅」前往，並與其他華人國家組成「聯合特遣隊(Joint Task Force, JTF)」，進行解救人質、撤僑及恢復當地政府秩序的聯盟軍事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亦同時以第xxx號決議譴責該項武裝叛亂行動；依據「聯盟軍事行動備忘錄」(Multinational Operati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MOU)，聯盟軍空軍部隊進行戰略轟炸取得戰場空優後，我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XXX 旅」軍事任務為攻擊反叛軍所佔領的國際機場要地，建立撤僑飛機及後續支援部隊基地。
- 二、 戰場情報準備的交戰規則分析：本軍事任務在戰場情報準備下，界定戰場空間為「臨海首都城鎮的中央機場」，分析作戰地區在

「敵國陸境北邊鄰近我國另一邦交國，首都東邊鄰近國際海峽」，評估敵軍威脅為「擁有輕兵器的武裝團體」，研判敵可能行動為「佔領並防禦國際機場避免人質逃跑，另伺機小群多路攻擊支援當地政府之任何國際團體」；此時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搜索和拘禁人員（Series 25）」、「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42）」、「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53）」、「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 56）」、「區域（Series57）」、「襲擾（Series61）」、「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人群和騷動的控制（Series120）」、「資訊行動（Series 130-133）」等項，進行必要考量。

三、陸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命令

（一）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交戰規則是為攻佔A 國B 城鎮中央機場任務」。

（二）依據：聯盟軍事行動備忘錄、我國三軍統帥總統XXXX 號軍事命令。

（三）原則：

1. 攻佔A 國B 城鎮中央機場，除取得安全撤僑之控制外，並建立後續支援部隊的前進基地。
2.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XXX 旅(編號:xxxx)參與解救人質、撤僑及恢復當地政府秩序的聯盟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軍事任務。
3. 參與聯盟軍事行動的陸軍機械化步兵第XXX 旅(編號:xxxx)執行本項任務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xxx號決議、聯盟軍事行動備忘錄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4.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四)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攻佔A 國B 城鎮中央機場任務時，

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1. 第 10 條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個體自衛權，是允許的」。
2. 第 11 條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攻佔A 國B 城鎮中央機場軍事行動的單位自衛權，是允許的」。
3. 第 21 條C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來預

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是允許的」。

4. 第 23 條D 款「開槍警告射擊，是允許的」。
5. 第 25 條D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 A 國B 城鎮中央機場鄰近周圍建築物搜索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6. 第 25 條F 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7. 第 25 條J 款「在A 國B 城鎮，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拘禁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8. 第 42 條O 款「在A 國B 城鎮，破壞屬於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之資產，是允許的」。
9. 第 56 條D 款「在A 國B 城鎮，使用反恐用的警告音爆，是允許的」。
10. 第 56 條E 款「在A 國B 城鎮，對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盤據地區，使用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11. 第 63 條F 款「使用所有照明和照明系統，是允許

的」。

12. 第 63 條I 款「不限制使用傳感器，是允許的」。
13. 第 80 條E 款「在首都機場，對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盤據地區，使用地雷，包含人員殺傷性地雷，是允許的」。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14. 第 81 條B 款「對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使用集束炸彈，是允許的」。
15. 第 84 條D 款「使用詭雷對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
16. 第 120 條C 款「暴亂控制期間，在懷疑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介入鼓譟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17. 第 130 條C 款「使用電子戰措施，是允許的」。
18. 第 131 條E 款「電腦網路攻擊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19. 第 132 條E 款「對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心理戰行動，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保

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20. 第 133 條E 款「對叛亂軍及其武裝團體、個人軍事欺敵，是允許的」（備用條款）。擴充：這個規則保留給聯合部隊的指揮官。

伍、 戰爭責任的警示

交戰規則的訂立，並非鼓勵興戰，而是讓指揮官及部隊成員，在不得已從事作戰時，有一定最低標準的戰場紀律，可供遵循，所以戰場上武力的行使雖不禁止，但恣意地發動戰爭，或者戰爭行為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在國際法上，是屬於國際犯罪行為，必須接受制裁，例如1968年3月16日美軍第23師某步兵營空降至越南南部的一個小村莊美萊村（My Lai），奉命消滅村莊附近的一個越共游擊隊，美軍到達預定地點後，發現村子裏全是婦女、兒童和老人，現場指揮官威廉·凱利少尉（William Calley）仍命令將約300名的越南百姓全部屠殺，1971年3月31日美國軍事法庭判處美國陸軍中尉威廉·凱利（William Calley）終身監禁；1970年代初越戰後期，美軍第7空軍司令官約翰·拉維將軍違反了美軍的交戰規則（ Rules of Engagement），私自下令轟炸了北越的一個地點，並指使部下偽造了襲擊後的行動報告，拉維被革除職務，並取消了將軍軍銜；2004年1月16日美軍下令對阿布

格萊布監獄虐囚事件進行內部的刑事調查，同時將負責監督監獄管理的陸軍後備役第800憲兵旅旅長卡爾平斯基准將調離現職，並由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深入瞭解後，發現確實有虐俘行為發生，該名女性准將已被停職調查並降級為上校。上述事件美軍戰場指揮官不論階級及時空背景，均有人執行國際間所不允許的作戰方式，如屠殺、攻擊非軍事目標、虐俘等，當然前揭行為除違反武裝衝突法，也違反了美國國內法令，更引發了美國國內強烈的人道主義譴責和國會對政府違法行為的抨擊，至於國際上戰爭責任的法規，大致如下：

一、聯合國大會於1946年12月11日通過第95 I 號決議，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章程為國際法共通原則，內容計有（1）從事構成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為人必須承擔個人責任而受懲罰（2）所在地內國法不得作為豁免國際責任之理由（3）被告地位不得作為豁免國際責任之理由（4）政府或上級命令不得作為豁免國際責任之理由（5）被控違反國際法罪行之人有權獲得公平審判（6）違反國際法罪行，計有違反和平罪、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7）共謀違反國際法罪行亦同。

二、聯合國安理會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

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 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 計有 (1) 嚴重違反1949 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 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 (2) 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 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 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 (3) 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 (4) 違反人道罪的行為, 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 (5) 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 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 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 亦同 (6) 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²³。

三、再者, 「1998 年7 月17 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 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執行程序。

四、所以非戰鬥員的殺害、違反交戰規則、虐待等情, 均是戰場所不容許行為, 必定會遭法庭審判懲罰。

陸、 結論

從上可知，無論美軍或國際交戰規則的設計，無非地將關於戰爭的國際法規，以軍事準則方式烙入軍隊的作戰思維，再觀察美軍1991年波灣的戰爭、1999年科索沃的維和行動、2003年伊拉克自由軍事行動等戰役當中，也可發現要控制數以萬計的軍事人員戰場上的行動，確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如何使軍人願意忠誠遵守這些交戰規則，都是制訂交戰規則要考慮的核心問題。至於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只會讓作戰的軍人應付了事，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那更讓人難以遵守。

況且部隊在離開平民政府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後，深入不可預知的戰場，其所面臨就是「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或許國際法、國內法或國際習慣，可以提供部隊作為參考，但在沒有政府、警察、治安、衛生、醫療、法院、農糧後勤等資源系統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的法律制度，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所以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

反觀國際法規在目前的功能，僅是提供各國參考的規約，至於如何轉入本國法令或作戰準則，還是得要靠技術性立法方式，訂入軍隊作戰準則，就比如戰鬥員定義，參照《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以及《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然而戰場上的軍人，在面對「生死存亡」之際，如何迅速地判斷「戰鬥員」定義？又如何對戰鬥員實施作戰？恐怕單靠「日內瓦公約」而言，實嫌不足；又對於「背信棄義」之行為，如何辨識？面臨敵對意圖及威脅時，要如何憑判？恐怕連「日內瓦公約」都找不到法條遵循；又軍事目標的判定，在面臨「軍民不分」及「城鎮作戰」狀態時，如何減低「附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情形，國際公約更是難以完整規範？也因為如此，交戰規則添附於國際法規之下，儼然已成為各國軍隊的常習，2003年美軍的伊拉克反恐戰爭中，派出約103位軍法官、62名法律助手深入戰場，除了直接從事拘押審訊戰犯，發表對外聲明外，並與英軍建立聯合軍事司法系統和提供交戰規則、軍事行動法手冊，就是「多國聯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ROE Matrix for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的例證。

再者，陸戰的短兵相接，就現今全球化及城市化的戰場環境，

經常發生處所均在於平民集聚區，其所附帶損傷平民及民用物體等問題，來得比空戰及海戰嚴重，所以身為國家領土主權維護者的陸軍，或許必須思考在合於我國憲法第137 條及國防法第31 條授權制訂「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國防政策中，所昭示的建軍目標²⁶，充分地學習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其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